



##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化学品中文名称 3920S溶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3920S溶剂

推荐和限制用途  
专用稀释剂。

生产商/供应商/分销商信息

生产者/企业名称 杜邦高性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Box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北路3199号  
邮编/Postal code/City 201815  
电话号码 +86 21 3916 2000  
传真号码 +86 21 3916 2001

SDS信息

责任部门 DuPont Performance Coatings Regulatory Affairs  
电话号码 +86 21 5442 5700  
传真号码 +86 21 5442 5580

紧急响应信息

企业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更多的信息,请进入我们的网站

<http://www.dupont.com>

##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根据下列GHS分类, 该混合物是有危险性的。

###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经皮毒性	类别5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3
生殖毒性	类别2
特定靶器官毒性 (单次暴露)	类别3
特定靶器官毒性 (反复暴露)	类别2
吸入毒性	类别1
易燃液体	类别2
急性水生生物毒性	类别3
慢性水生生物毒性	类别2

没有归类、无法归类或者不适用的终端没有列出。

### GHS-标签

危险标记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接触皮肤可能有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保持容器密闭。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 禁止吸烟。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使用防爆的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穿戴防护手套/ 眼保护罩/ 面部保护罩。  
 禁止催吐。  
 收集溢出物。  
 如误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体位休息。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 淋浴。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 就诊。  
 如果吞下去了: 立即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处须加锁。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内装物/容器。

其他不影响分类的危害性  
 未见报道。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  
 参阅本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4章,接触后的症状, 危害和治疗信息。

###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混合物 ✓  
 物质

成分

化学文摘编号(CAS No.)	化学品名称	浓度	GHS 有害的
64742-49-0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50 - 60%	✓
64742-82-1	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石油)	30 - 40%	✓
108-88-3	甲苯	5 - 10%	✓
95-63-6	1,2,4-三甲苯	1 - 3%	✓
1330-20-7	二甲苯	1 - 3%	✓
103-65-1	丙苯	0.3 - 1.0%	✓
100-41-4	乙基苯	0.3 - 1.0%	✓

非危害组分 0.1 - 1.0%

###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  
 防止吸入蒸汽和烟雾。在偶然吸进了蒸气的情况下,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不规则或停止,给予人工呼吸。如果失去知觉,使病人处于适当的姿势并寻求医生的帮助。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皮肤接触**  
 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立即脱掉所有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彻底洗涤皮肤或者用有效的皮肤清洗剂。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取出隐形眼镜。用大量洁净水冲洗至少15分钟,保持眼睑分开。寻求医生的建议。

**食入**

如误吞, 立即寻求医疗建议, 并出示该容器或标签。禁止催吐。保持休息。

**急性的和延时的最重要症状/影响****吸入**

可能造成鼻子和喉部刺激。可能造成神经系统衰弱, 典型进展步骤如下: 头痛、晕眩、恶心、步态蹒跚、意识混乱、无意识。报告认为永久性脑部和神经系统损伤与反复和长期过度暴露于溶剂相关。

**食入**

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皮肤或眼部接触:**

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时间液体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伴随不适和皮炎。

**急救人员的防护**

无资料。

**给医治人员的提示**

请见第3章和第11章, 有关此产品中的危险性组分。

##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普适性水性成膜的泡沫, 二氧化碳(CO<sub>2</sub>), 化学干粉, 水喷雾。

**出于安全原因而不能使用的灭火材料**

大量的水喷射

**危险特性**

易燃液体。蒸气可以和空气生成爆炸性混合物。移去所有火源。溶剂的蒸汽比空气重, 可能会沿地面蔓延。不要让灭火后的液体流入阴沟和输水管。不要使用压力清空容器。该容器不是压力容器。必须使用同样原包装容器。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

适当的话身着: 全保护的耐火服。如必要的话, 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着火情况下, 用水喷雾冷却容器槽。

##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远离点火源。遵守安全条例。(参见第7章和第八章) 不要吸入蒸汽。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如果发生河流, 湖泊或水体污染, 应按照当地法律通知相关政府部门。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使用不燃吸收材料如砂, 土, 蛭石, 硅藻土等将泄漏物围起并吸收, 置于容器中并按当地法规处理。最好使用清洁剂清洗, 避免使用溶剂。

**防范二次危害**

无资料。

##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技术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者应穿戴防静电鞋和防静电服。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防止蒸汽在空气中产生可燃或者爆炸性的蒸汽浓度, 避免蒸汽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OEL)。此产品用在没有裸露的灯泡和其它可燃源的地方。本产品可能会积累静电, 在倾倒容器时必须使用接地夹头。



**卫生措施**

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不要呼吸蒸气或喷雾。 使用区禁止吸烟,进食和喝饮料。

**储存**

合适的储存条件

看清标签上的提示。 贮存在干燥的,5–25摄氏度通风良好处,并远离热源和火源,不受日光直射。 禁止吸烟。 不准擅自进入。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安全贮存的合适容器和包装材料

总是储存于与原始供应容器的材料一致的容器中。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工程技术控制**

提供充分的通风。 应该达到全面良好排风, 如果可行的话, 也可以用局部排气通风来达到此目的。 如果不能有效地保持颗粒和溶剂蒸汽的浓度低于职业暴露极限(OEL), 要采用适当的呼吸保护。

**最高容许浓度**

化学品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法规基准
甲苯	50 mg/m <sup>3</sup> TWA	GBZ 2.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100 mg/m <sup>3</sup> STEL	GBZ 2.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20 ppm TWA	ACGIH
1,2,4-三 甲 苯	25 ppm TWA	ACGIH
	二甲苯	
二甲苯	50 mg/m <sup>3</sup> TWA	GBZ 2.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100 mg/m <sup>3</sup> STEL	GBZ 2.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150 ppm STEL	ACGIH
	100 ppm TWA	ACGIH
乙基苯	100 mg/m <sup>3</sup> TWA	GBZ 2.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150 mg/m <sup>3</sup> STEL	GBZ 2.1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20 ppm TWA	ACGIH

**生物职业暴露极限**

无资料。

**人身保护设备**

必须穿戴个人防护设备以防止与眼睛, 皮肤和衣服接触。

**呼吸系统防护**

工人面临接触限值以上的浓度时, 必须使用合适的有证照的呼吸器。

**手部防护**

对此产品而言手套的破损时间是不知道的. 建议根据制剂中的物质的成分来决定手套的材料.

化学品名称	手套的材料	手套厚度	溶剂渗透时间
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石油)	丁腈橡胶	0.33 mm	30 min



化学品名称	手套的材料	手套厚度	溶剂渗透时间
二甲苯	维顿 (聚偏氟乙烯-氟乙烯) ®	0.7 mm	480 min
	丁腈橡胶	0.33 mm	30 min
	维顿 (聚偏氟乙烯-氟乙烯) ®	0.7 mm	480 min

应检查防护手套看其是否具有需要的防护功能, 如机械强度, 适用范围和抗静电性能。当用于喷涂时, 应当用化学抗性 3 级的硝基手套, 例如 Dermatril 手套。手套污染后必须更换。如果手不可避免地将浸入产品中, 诸如维修工作, 应使用丁基或氟碳橡胶手套。如果本产品安全书第3章指定的材料将可能接触皮肤, 应向手套供应商咨询哪种手套可用于此产品以及其渗透时限。当用于有尖锐边缘的物体时, 应特别小心。此类有尖锐边缘的物体很容易损坏手套使其失去防护效应。应遵守手套供应商提供的手套使用, 维护, 和更换指示。损坏的或有迹象显示损坏的手套应及时更换。

**眼睛防护**

应配戴防护眼具提防溶剂喷溅。

**皮肤防护**

穿着适当的防护服。人员应穿着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合成纤维制成的抗静电服装。

**卫生措施**

用肥皂和水彻底洗涤皮肤或者用有效的皮肤清洗剂。不要使用有机溶剂。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b>外观(物质状态、形状、颜色等)</b>		
物理状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透明	
<b>气味</b>		
气味临界值	无数据资料	
<b>pH值(指明浓度)</b>	不适用	
<b>熔点/凝固点</b>		
凝固点	不适用。	
<b>沸点、初沸点和沸程</b>		
沸点/沸程	100 °C	
<b>闪点</b>	14 °C	
<b>分解温度</b>		
<b>自燃温度</b>	201 °C	DIN 51794
<b>爆炸极限</b>		
爆炸上限	7 %	
爆炸下限	0.6 %	
<b>蒸汽压</b>	33.9 hPa	
<b>相对蒸气密度</b>	无数据资料	
<b>密度</b>	0.75 g/cm <sup>3</sup>	DIN 53217/ISO 2811
<b>溶解性</b>		
水溶性	不溶	
<b>N-辛醇/水分配系数</b>	无数据资料	
<b>蒸发速率</b>	比醚慢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的

**特定条件下的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如上所述, 本产品是稳定的。未发现进一步的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在给定的储藏和使用条件下 (见第7章) 稳定。

**禁配物**

远离氧化剂, 强碱和强酸, 以防止放热反应。



有害分解产物

如遇高温, 可能产生有害分解物, 如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

##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吸入

可能造成鼻子和喉部刺激。可能造成神经系统衰弱, 典型进展步骤如下: 头痛、晕眩、恶心、步态蹒跚、意识混乱、无意识。报告认为永久性脑部和神经系统损伤与反复和长期过度暴露于溶剂相关。

食入

可能导致胃肠道不适

皮肤或眼部接触:

可能造成眼部刺激或灼伤。反复或长时间液体接触可能造成皮肤刺激, 伴随不适和皮炎。

短期和长期暴露导致的延迟和即时效应以及长期效应

急性经口毒性

无危险的

急性经皮毒性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类别5
二甲苯	类别4

急性吸入毒性

无危险的

未知成分百分比 0 %

皮肤腐蚀/刺激性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类别3
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石油)	类别3
甲苯	类别2
1,2,4-三甲苯	类别3
二甲苯	类别2
丙苯	类别3
乙基苯	类别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本产品未被归类。

呼吸过敏性

本产品未被归类。

皮肤过敏性

本产品未被归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本产品未被归类。

致癌性

本产品未被归类。

生殖毒性

甲苯 类别2



特定靶器官毒性 (单次暴露)

- 皮肤吸收
  - 麻醉效果 甲苯
- 吸入
  - 呼吸系统 1,2,4-三甲苯, 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石油), 丙苯
  - 中枢神经系统 1,2,4-三甲苯

特定靶器官毒性 (反复暴露)

- 皮肤吸收
  - 中枢神经系统 1,2,4-三甲苯

吸入毒性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类别1
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石油)	类别1
甲苯	类别1
1,2,4-三甲苯	类别1
二甲苯	类别2
丙苯	类别1
乙基苯	类别2

毒性数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等)  
 无资料。

与物理,化学和毒物学特性有关的症状

接触到超过所述的职业接触限值的组分溶剂蒸汽浓度, 可能对健康不利, 如对黏膜和呼吸系统造成刺激, 以及对肾、肝和中枢神经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症状包括头痛,眩晕,疲倦,肌肉乏力,瞌睡,严重时失去知觉。 溶剂可通过皮肤的吸收造成下列反应。 重复多次或长时间接触可导致皮肤脱脂引发非过敏性皮炎, 并可导致通过皮肤的吸收。 液体溅进眼睛可能会引起刺激感和可逆转的损害。

##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产品含有环境有害物质, 并且根据GHS标准, 本产品已经被归类。

生态毒性

没有关于产品本身的数据。产品不能被排放到排水沟和河道。 本部分的数据同修改之日的化学品安全报告的数据一致。

急性水生生物毒性

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石油)	类别2
甲苯	类别2
1,2,4-三甲苯	类别2
二甲苯	类别3
丙苯	类别2
乙基苯	类别2

慢性水生生物毒性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类别2
加氢的石油磺化重石脑油(石油)	类别2
1,2,4-三甲苯	类别2
丙苯	类别2

未知成分百分比 0%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  
无资料。

其它不利的影响  
无资料。

##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按当地规定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建议使用将废弃物转化为能量的处理方式。 如果无法使用以上方式处理, 则必须使用焚烧方式处理。

使用过的包装物  
清空的容器应该送至被批准的废物处理点回收或者处置。如果回收并不可行, 根据当地法规处置。

##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 中国危险品法规

正规的运输名称:	与油漆涂料相关的材料
联合国编号:	1263
危害级别:	3
次级危害级别:	不适用。
包装类别:	II

### 国际运输法规

#### 国际海运组织的一部分 (IMDG) (海运)

正规的运输名称:	与油漆涂料相关的材料
联合国编号:	1263
危害级别:	3
次级危害级别:	不适用。
包装类别:	II
海运污染物:	是 [石油加氢轻石脑油]
EmS 运输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方案:	F-E,S-E

#### 负责空运的国际机构 (ICAO) / 国际空运权威组织 (IATA) (空运)

正规的运输名称:	与油漆涂料相关的材料
联合国编号:	1263
危害级别:	3
次级危害级别:	不适用。
包装类别:	II

### 运输注意事项

在运输前确认容器没有任何破损、腐蚀或泄漏。确保装载过程中避免损坏货物, 避免掉落或倒塌。根据相关规定, 在运输中使用合适的容器, 并注明合适的标示内容。

##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工业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工业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因素(GBZ2.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  
危险货物名录(GB1226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

##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部门 杜邦高性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北路3199号  
201815  
数据审核单位 规章制度部门

### 修改说明

版本	变化
1.10	16

填表时间: 2012-09-02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以上的信息资料只适用于此处所指定的特定的物质。对其它的与此物质相关联的物质，或此物质被加工过或改变过的情况，均不适用，除非特别指明。